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于守良

電話：02-2349-6398

電子信箱：kevinyu@mail.ca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管制字第1155021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範本-區域提報表 (1155021602-0-0.ods)

主旨：為辦理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事宜，貴管及所轄機關之主管業務或設施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需求者，請依限於115年10月12日前依說明檢附資料，提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者，得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
- 二、貴管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請考量防禦縱深及落實聯防機制之需求，依限於115年10月12日前



依所附電子檔格式提送資料(如附件1，請註明新增、刪除或修正)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並請副知本局)；如無新增、刪除或修正之需求，則無須辦理。

三、有關附件1之位置點地理座標請依照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以WGS-84之度、分、秒格式標示座標點之EXCEL檔案提送，以符合資訊系統既定之格式及檔案形式，避免資料於匯入系統時產生不預期之資料漏失或錯誤，影響資料正確性及作業效率。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交通部(請鑒察)

副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家安全局、各縣市政府、本局綜合企劃組、遙控無人機工作小組(均含附件)

